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家家裕（深圳）英语培训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安然、陈美娇诉你（单位）劳动争议一案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0】1834-1835号），因无法联系你（单位）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08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西乡派出庭开庭（本庭地址：宝安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仲裁庭，联系电话：27913309）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

